



内蒙古蒙泰新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鑫煤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蒙·煤）-001

2024年6月4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目的.....	4
1.4 评价程序.....	5
2 煤矿概况.....	6
2.1 基本情况.....	6
2.2 煤矿生产条件及资源条件.....	8
2.3 露天矿生产系统及辅助系统现状概况.....	18
3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33
3.1 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方法和过程.....	33
3.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34
3.3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主要存在场所分析.....	47
3.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48
3.5 事故隐患及其存在场所.....	49
3.6 事故触发因素分析.....	50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5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51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52

5 安全管理评价.....	55
5.1 安全管理模式、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性评价.....	55
5.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资格符合性评价.....	57
5.3 安全投入情况符合性评价.....	61
5.4 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符合性评价.....	62
5.5 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符合性评价.....	63
5.6 露天煤矿在用设备及防雷接地符合性评价.....	64
5.7 技术资料符合性评价.....	65
6 生产系统与辅助系统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68
6.1 地质勘探与地质灾害防治系统符合性评价.....	68
6.2 采装系统符合性评价.....	72
6.3 运输系统符合性评价.....	75
6.4 排土系统符合性评价.....	77
6.5 边坡与滑坡防治符合性评价.....	79
6.6 防灭火及防尘系统符合性评价.....	86
6.7 防治水系统符合性评价.....	90
6.8 供配电系统符合性评价.....	91
6.9 通信及安全监视系统符合性评价.....	94
6.10 设备检修符合性评价.....	95
6.11 救护系统符合性评价.....	99
6.12 卫生、保健与健康监护系统符合性评价.....	101
6.13 地面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符合性评价.....	103
6.14 采暖供热及压力容器系统符合性评价.....	104

7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定性、定量评价.....	106
7.1 采装系统危险度评价.....	106
7.2 运输系统危险度评价.....	107
7.3 排土系统危险度评价.....	109
7.4 防灭火及防尘系统危险度评价.....	110
7.5 供配电作业危险度评价.....	111
7.6 防治水作业危险度评价.....	112
8 煤矿事故统计分析.....	114
8.1 煤矿事故统计分析.....	114
8.2 其他露天矿事故案例.....	114
8.3 同类露天矿事故案例及对该露天矿的指导意义.....	123
9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24
9.1 评价项目存在问题的对策措施建议.....	124
9.2 今后开采过程中需要重点强调的对策措施建议.....	125
9.3 针对事故触发诱导因素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128
9.4 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	129
10 评价结论.....	131
10.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31
10.2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131
10.3 措施综述.....	131
10.4 结论.....	132
附录（复印件）	134

10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通过对煤矿的全面了解、现场调查及系统分析，识别出该矿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提出了预防措施。从风险角度给出在评价时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通过辨识、分析露天矿的危险、有害因素，给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同时，针对该矿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10.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露天矿存在采场边坡滑坡危险有害因素，事故诱导因素主要有边坡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排水不正常、特别是边坡监测治理措施不到位及软弱岩层受地震、暴雨冲刷等因素影响。事故后果可造成边坡坍塌、滑坡伤人，砸埋设备，影响采场正常生产，所以采场边坡滑坡是煤矿应该重点防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0.2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露天矿同时存在水害、运输伤害、火灾、电气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淹溺、压力容器爆炸、起重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并存在粉尘等职业危害，可能发生的部位及安全对策措施已在前面章节中叙述，煤矿应对危险有害因素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在落实上下功夫，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10.3 措施综述

针对该矿在安全现状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分别提出了对策措施建议，在落实以上提出的对策措施时，建议煤矿：

1. 对露天矿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为显著危险及以上的

应进行重点整治，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并制定预防和处理计划，严格落实，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2. 对露天矿存在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程度为可能或稍有危险的要加强治理和预防，严格控制，消除隐患于萌芽状态。

3. 对露天矿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今后生产期间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逐条落实责任，予以处理解决。

4. 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安全生产为目的，以安全管理为手段，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程、标准，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重点抓好现场安全管理，严禁“三违”现象发生，保证安全生产无事故。

10.4 结论

1. 煤矿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煤矿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和相邻煤矿位置关系图等图纸和评价人员现场调查，煤矿开采范围在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没有超层越界开采现象，矿田内也不存在其它采掘和对本露天矿构成安全影响的其它工程。

3. 该矿分别配备了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剥、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根据各土岩情况的力学性质，露天矿设计采场最终边坡角 38° ；内、外排土场最终边坡角 18° 。实际采场二采区西帮边坡角为 36° ，采场工作帮边坡角 9° ，东侧已内排，与地表标高基本一致；首采区到界西帮边坡角 38° 、 33° ；外排土场东帮边坡角 13° 。内、外排土场边坡角小于设计要求，采场西帮已局部形成最终边帮，首采区到界西帮边坡角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边坡角均符合设计要求。

5. 煤矿没有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通过现场调查、分析，评价认为，该矿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安全管理模式满足煤矿安全生产需要；煤矿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滑坡、水害、火灾、运输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已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并得到了预防和控制；制定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生产系统和辅助设施、生产工艺、安全设施、设备、职业危害防治、安全资金投入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内蒙古蒙泰新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煤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